

彰化縣永靖鄉福興國小師生優良表現獎勵金實施辦法

112.11.21 訂定

113.06.25 第一次修訂

一、目的：獎勵為校爭光之學生、教職員工、**教練**及團隊，提升學校特色與效能。

二、對象：所有獎勵對象包含師生。

三、獎勵標準：

(一)團隊比賽獎勵：

1. 全縣比賽：參賽之學生或教師每位頒發，第 1 名 500 元、第 2 名 300 元、第 3 名 200 元、第 4~8 名 100 元。
2. 全國比賽：參賽之學生或教師每位頒發，第一名 1000 元、第二名 600 元、第三名 500 元、第四~八名 200 元。
3. 國際性比賽獲得獎項者：另議(從優獎勵)
4. 其他:代表學校參加民間社團比賽獲獎者，經主管會議討論**通過**後，參照上述 1~3 款標準**之半數**酌予獎勵**或另發獎品予以獎勵**。
5. 若有列為候補而未下場比賽者，則不予頒發獎金，但有特別情形者，不在比限

(二)個人比賽獎勵：

1. 全縣比賽：第 1 名 1000 元、第 2 名 600 元、第 3 名 400 元、第 4~6 名 200 元。
2. 全國比賽：第 1 名 2000 元、第 2 名 1500 元、第 3 名 1000 元、第 4~6 名 500 元。
3. 國際性比賽獲得獎項者：另議(從優獎勵)
4. 其他:代表學校參加民間社團比賽獲獎者，經主管會議討論**通過**後，參照上述 1~3 款標準**之半數**酌予獎勵**或另發獎品予以獎勵**。
5. 若有列為候補而未下場比賽者，則不予頒發獎金，但有特別情形者，不在比限。

(三)指導教師(教練)獎勵：實際指導學生上述各該比賽而獲獎之教師或教練，如為團體賽，依第(一)項各項標準，給予 2 倍指導獎勵金。如為指導個人賽者，依第(二)項各項標準，給予指導獎勵金。**若指導多項獲獎者，以成績最佳之標準予以獎勵。**

(四)若獎項非以名次訂之者，則經主管會議討論後，依獲獎獎項名稱，對照(一)(二)項標準給予獎勵。

(五)其它非為比賽或競賽項目，如稿件經刊登國語日報、智慧菓等刊物或有其它優良表現，亦發予獎勵金以茲鼓勵，獎勵金數額如為稿件刊登，頒給 200 元獎勵金，其它表現則由主管會議討論後，定其獎勵金額，實際指導之教職員工，亦頒給同樣數額之指導獎勵金，**如同時指導 2 位(含)以上學生者，則頒給 2 倍之獎勵金。**

五、經費來源：本項獎勵金由本校 100 週年校慶各界捐助家長委員會之剩餘款支用。

六、申請方法：學生獲獎者，請由各班導師協助填寫申請表，經相關業務單位主任、校長核可後，向總務處申請核撥獎金，並於升旗典禮時，請校長或家長會長公開頒獎表揚。如為教職員工參賽獲獎或指導比賽獲獎者，則由獲頒獎勵金本人提出申請，如為外聘指導老師或教練指導獲獎者，請由教導處協助填寫申請表，並通知頒發，於教師晨會由校長或家長會長頒給。

七、本辦法經教師晨會討論並議決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本修訂辦法自 113.07.01 實施。

彰化縣永靖鄉福興國小師生優良表現獎勵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獲獎申請表(含投稿等其它項目)

獎勵事項	比賽或競賽時間(含其它)： 年 月 日			
	比賽或競賽：參加_____，獲_____			
	稿件刊登或其它：_____			
序	班級	姓名	獎勵金	簽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校長

本表填妥後，請連同獎狀影本等提出申請。

二、 指導獲獎申請表(含其它)

獎勵事項	比賽或競賽時間(含其它)： 年 月 日			
	比賽或競賽：指導_____，獲_____			
	指導稿件刊登或其它：_____			
序	職稱	姓名	指導獎勵金	簽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校長